

#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文件

闽建质安总函[2023]1号

## 关于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控，经省厅决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房屋市政工地在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均应建立定期检查挂牌制度，并在塔式起重机显著位置及施工升降机梯笼内设置公示牌，格式详见附件。

二、建机一体化企业每半个月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检查结果及检查人员须在公示牌标识。

三、建机一体化企业检查过程中，施工、监理单位应指

派负责建机安全管理的相关人员组织现场监督检查，检查要举牌拍照，照片由施工、监理单位留存备查。举牌拍照应在牌子上标明工程名称、起重机械备案编号、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拍照日期，并至少留存半年。

四、属地安全监督机构要督促在建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落实本通知要求，2023年4月1日起辖区内所有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均应实行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

五、各级安全监督机将建筑起重机械落实情况检查纳入日常监督内容，对未挂牌公示或挂牌公示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公示牌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年2月13日



---

抄送：存档（2）

---

附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公示牌

使用单位		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建机一体化企业		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202 年度信用综合 评价等级 级	产权备案证号	
设备安装时间	年 月 日	报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定期检查记录（每半个月不少于一次）	检查时间（20 年）		检查结果
	1 月	日	
		日	
	2 月	日	
		日	
	3 月	日	
		日	
	4 月	日	
		日	
	5 月	日	
		日	
	6 月	日	
		日	
	7 月	日	
日			
8 月	日		
	日		
9 月	日		
	日		
10 月	日		
	日		
11 月	日		
	日		
12 月	日		
	日		

注：公示牌须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尺寸 250mm × 350mm，检查记录应清晰醒目，防止字迹脱落、褪色；检查结果分为两种：已定期检查可以正常使用的打“○”，存在故障不可用的打“×”，存在故障的设备周边须拉好警戒，并安排人员维修。